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916號

原　　告　蔡張瑞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彩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500元（計算式：即請求被告返還土地之公告現值95,000元/㎡×1.5㎡＝142,500元；實際面積俟日後實測為準，如有不足再命補繳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